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于当日签收相关材料,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受理文件。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正斌

(3)办公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合平路(编号D-3之1)

(4)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灯饰及其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设计、安装:灯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仲裁审理后,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调解书结案。调解书生效后,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等合计人民币4,721,625.6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理由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3)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4)注册资本:695,596,569元人民币

(5)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489,914.33	948,811,640.34
负债总额	827,453,833.68	792,562,623.27
净资产	145,036,080.65	156,249,017.0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26,434.74	24,788,957.08
利润总额	-299,802,569.09	11,284,418.61
净利润	-376,514,188.44	11,202,132.80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及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四、董事会对公司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相关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程宗玉先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58,98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12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58,840,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2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1,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8,983,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94%;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董莹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5、6、7、8、9、10、13、14、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47232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240%。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至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至15为累计投票议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7,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1%;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7,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1%;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7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俞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7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4、选举黄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5、选举卫树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6、选举程美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股。

2、选举俞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股。

3、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4、选举黄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5、选举卫树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6、选举程美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高利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高利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2、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3、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4,459,355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龚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4,459,352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股。

2、选举龚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红女士、彭思佳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微信方式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文兵先生、高利芳女士、卫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利芳女士、刘永伟先生、施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利芳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永伟先生、王文兵先生、程美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永伟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程美岭先生、张达先生、黄小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请俞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请张达先生、程美岭先生、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请吴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聘请童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聘期为三年,自2024年5月17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监事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胡军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凤阳县招商局副局长、淮滨新区招商局局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任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曾任公司审计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组组长、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审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海燕女士 1985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至今被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被聘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4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两年参加一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至目前,童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